

福建省泉州市第七中学文件()

泉七政【2020】49号

泉州七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闽教基〔2020〕33号）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进行过程性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全面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社会文化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自主发展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促进学校转变育人方式，提升素质教育水平，客观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为高校科学选拔人才提供重要参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发展性。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关注学生成长过程，加强学习和生涯规划的指导，促进学生反思，明确发展方向，激发学生的潜能优势，鼓励学生不断进步。

（二）坚持客观性。对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作客观记录和写实性描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做到事出有据、评价客观。

（三）坚持公正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健全公示举报制度、申诉复议制度、诚信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真实可信。

（四）坚持可操作性。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与学校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相结合，评价过程应简便、直观、易操作，实现评价操作与管理的信息化。

三、评价目的

（一）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发展。引导学生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管理，更好地发现自我。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职业发展和生涯规划，实现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二）切实改变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开展各种素质教育活动，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四、评价内容及实施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劳动素养”六个维度。

（一）思想品德

主要考查学生参加爱党爱国教育、主题班会、党团活动、社团活动、集体活动、思政课实践活动的记录，以及获得的奖励项目及违规违纪、校园欺凌记录、犯罪记录等；

主题班会由班主任统一录入；

党团活动由班主任审核，按学生参加活动的实际时间、地点、组织单位、活动时长来写，后需附上活动相片为佐证材料

社团活动由 班主任审核，主要包括项目包括

1. 学生自管会/学生会干部

学生自管会：每周 2 小时活动时长，本学期 22 周，共 44 个小时

学生会：每周 1.5 小时活动时长，本学期 22 周，共 33 个小时

2. 社团成员：有参加学生社团同学录入，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活动照片、社员名单）。

社团类别	活动时长	活动形式	社团
文艺类社团	11 小时/学期	集中训练	街舞社、广播站、魔术社、动漫社、音乐社、B-BOX 社、吉他社、话剧社
学术类社团	11 小时/学期	集中训练	辩论社、文学社、心理社、摄影社、模联社、棋社、结构设计社
体育竞技类	11 小时/学期	集中训练	足球社、篮球社、羽毛球社、击剑社、网球社

集体活动：各班根据本班实际情况，由班主任统一填写

思政课实践活动：各班根据本班实际情况，由班主任统一填写

（二）学业水平

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等。重点记录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必修和选修课程学习成绩，特别是具有优势学科学习情况。

1. 必修和选修 I (A) 课程成绩。课程涵盖通用技术、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等课程。采用学分认定表，主要对各学科学习成绩的阶段性和过程性评价，由学生的出勤情况、课学表现、作业完成、平时成绩、模块考核等内容结合的综合评价。

(三个学年必须获得 116 个必修学分，选修 I 不低于 22 学分)

2.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采用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相结合，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增加实验操作测试。

3. 选修 I (B) 及选修 II 课程。尊重学生的选择权，满足学生选学的需要，把校本选修落到实处。采用验证、访谈、考试考查等方法进行检查评估，给予学分。

4. 学科竞赛。记录区级以上竞赛获奖情况，激发学生的潜能优势、鼓励学生不断进步。

5. 毕业条件。

(1) 学生每学年在每个领域都必须获得一定学分；

(2) 3 个学年必须获得 116 个必修学分（包括研究性学习活动 15 学分，社区服务 2 学分，社会实践 6 学分），选修 I 不低于 22 学分，选修 II 中至少获得 6 学分，总学分达到 144 个；

(3) 学业水平考试（即模块终结考试）成绩合格。

(三) 身心健康

1. 体育健康。记录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运动队情况、参加体育比赛、运动员国家技术等级、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运动的效果，坚持每天 1 小时体育锻炼情况。

2. 心理健康教育。主要记录学生自我认知、情绪控制、人际关系、应对挫折与困难的表现，这些填写“案例描述”一栏即可，简单描述本学期本人“自我认知、情绪控制、人际关系、应对挫折与困难的表现”的分析。

（四）艺术素养

主要考查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记录学生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艺术爱好项目、参加艺术活动、参加学生艺术团队等，由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

（五）社会实践

主要记录学生参加军事训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践、国防教育实践、科普活动、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研学旅行、勤工俭学、设计制作、参观学习、公共安全教育实践、科技创新、研究性学习成果、创造发明成果；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志愿活动统一由班主任批量上传佐证材料及相关图片，个人自主参加校外的志愿活动，需要有佐证材料及相关图片。

每学年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研学实践，同时积极开展“家门口的哲学”、天文社研学活动，考察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科技创新活动的情况，包括军训、研学、科学探究等，通过记录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调查报告等对学生做出学分认定。

（六）劳动素养

主要记录学生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代表性劳动活动、劳动能力技术、劳动成果、参加劳动竞赛的情况，主要包括：

1. 日常生活劳动由班主任审核。

按参加活动的实际时间、地点、组织单位、活动时长来写，后需附上活动相片为佐证材料

参加校内公益劳动，如：学校教室卫生、卫生区的打扫，卫生大扫除等，大扫除次数按实际计算，时间为每个月的最后1周的周三班会课后，计3次，3个小时。教室卫生、卫生区的打扫，

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每次 0.5 小时计算。

2. 学校组织的校外劳动实践活动及公益劳动，由班主任统一上传审核。

3. 个人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美”主题系列活动，按实际情况填写，需上传佐证材料及相片

4. 个人参加的家庭劳动、校外公益劳动等，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交佐证材料。

七、评价程序

我校已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校本平台，并与省平台对接。每学期按上级要求及时录入学生各个维度在各学期的发展结果，学生毕业前汇总生成《福建省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评价记录要遵循如下程序：

（一）写实记录。教师指导学生客观记录成长过程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及时录入校本平台。材料收集可以灵活采取文字、照片、录像等形式。

（二）整理遴选。每学期末，教师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和典型事实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重要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可信、有据可查。

（三）公示审核。将拟录入省级管理系统的学生综合素质信息内容及其佐证材料在校本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材料真实客观。

（四）录入系统。学生及时将经公示无异议的信息内容填入省级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位置，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负责审核确认录入的信息。

（五）形成档案。学生高中毕业前，学校根据每学期录入的

材料进行归类汇总，由省级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福建省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经学生确认后在本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学生、班主任、校长签字以及高中学校盖章（见表四）后存入学生档案，并提供高等学校招生使用。

